

Disclosure

C15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证券代码:600667 编号:临 2008—021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29日发出通知，于2008年9月9日召开了临时董事会通讯表决，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同意公司借入2000万元的江苏金茂化工有限公司，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分三年还清。2008年9月归还700万元，2011年归还600万元，利随本清，并以持有的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4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担保，同时借款合同中设置特别条款，在签署合同时完成一年后三年内，如一方有意愿，对方须有条件同意以不低于2800万元人民币评估价值的股权转让给对方或收购该股。截止2008年6月底，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8538万元。

投票结果：10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董强先生反对，认为对外借款有风险。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9月9日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证券代码:600667 编号:临 2008—02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年1月31日，公司与江苏群发化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100万元，公司出资4890万元，控股60%，江苏群发有限公司出资3260万元，持股40%（详见2006年1月22日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通知，江苏群发有限公司拟将其所持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40%股权转让给控股公司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工作已办理完成。因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40%，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623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惠鸣，国有独资，主要经营范围：化工、医药、房地产、机械制造行业的投资。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08-038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委托贷款概述
2008年8月16日，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下属浙江日纸纸业有限公司发放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委托贷款，内容详见编号为：临 2008-034号《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与浙江日纸纸业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嘉兴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协议，公司将2亿元人民币分别委托给交通银行嘉兴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贷款给浙江日纸纸业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期限一年。

二、委托贷款的具体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1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5000万元	7.47%	2008年8月22日至2009年8月22日
2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5000万元	7.47%	2008年8月28日至2009年8月28日
3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5000万元	7.47%	2008年8月21日至2009年8月20日
4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5000万元	7.47%	2008年8月25日至2009年8月24日

三、委托贷款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经营所需资金正常的情况下，利用银行贷款，通过委托银行贷款给浙江日纸纸业有限公司，尽快缓解浙江日纸日常营运资金，不但是公司依据业务委托所需履行的义务，也是浙江日纸经营的健康平稳和可持续发展的保证。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与浙江日纸纸业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嘉兴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ST 中房 编号:临 2008-49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08年9月5日、9月8日、9月9日）触及跌幅限制。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本公司自查，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上述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正和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032号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8年9月7日在海口北京大酒店23层公司会议室顺利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合法有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1人，其中董事6人，本公司会议由九届监事长主持，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与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20日签署的《海南华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协议》以及《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中房国际商城”项目中未进入上市公司的商业房产的回购权和补偿协议》。

二、同意公司与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中房国际商城”项目中未进入上市公司的商业房产的回购权和补偿协议。

三、同意公司与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中房国际商城”项目中未进入上市公司的商业房产的回购权和补偿协议。

四、同意公司与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中房国际商城”项目中未进入上市公司的商业房产的回购权和补偿协议。

五、同意公司与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中房国际商城”项目中未进入上市公司的商业房产的回购权和补偿协议。

六、同意公司与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中房国际商城”项目中未进入上市公司的商业房产的回购权和补偿协议。

七、同意公司与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中房国际商城”项目中未进入上市公司的商业房产的回购权和补偿协议。

八、同意公司与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中房国际商城”项目中未进入上市公司的商业房产的回购权和补偿协议。

九、同意公司与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中房国际商城”项目中未进入上市公司的商业房产的回购权和补偿协议。

十、同意公司与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中房国际商城”项目中未进入上市公司的商业房产的回购权和补偿协议。

十一、同意公司与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中房国际商城”项目中未进入上市公司的商业房产的回购权和补偿协议。

十二、同意公司与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中房国际商城”项目中未进入上市公司的商业房产的回购权和补偿协议。

十三、同意公司与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中房国际商城”项目中未进入上市公司的商业房产的回购权和补偿协议。

十四、同意公司与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中房国际商城”项目中未进入上市公司的商业房产的回购权和补偿协议。

十五、同意公司与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中房国际商城”项目中未进入上市公司的商业房产的回购权和补偿协议。

十六、同意公司与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中房国际商城”项目中未进入上市公司的商业房产的回购权和补偿协议。

十七、同意公司与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中房国际商城”项目中未进入上市公司的商业房产的回购权和补偿协议。

十八、同意公司与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中房国际商城”项目中未进入上市公司的商业房产的回购权和补偿协议。

十九、同意公司与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中房国际商城”项目中未进入上市公司的商业房产的回购权和补偿协议。

二十、同意公司与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中房国际商城”项目中未进入上市公司的商业房产的回购权和补偿协议。

二十一、同意公司与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中房国际商城”项目中未进入上市公司的商业房产的回购权和补偿协议。

二十二、同意公司与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中房国际商城”项目中未进入上市公司的商业房产的回购权和补偿协议。

二十三、同意公司与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中房国际商城”项目中未进入上市公司的商业房产的回购权和补偿协议。

二十四、同意公司与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中房国际商城”项目中未进入上市公司的商业房产的回购权和补偿协议。

二十五、同意公司与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中房国际商城”项目中未进入上市公司的商业房产的回购权和补偿协议。

二十六、同意公司与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中房国际商城”项目中未进入上市公司的商业房产的回购权和补偿协议。

二十七、同意公司与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中房国际商城”项目中未进入上市公司的商业房产的回购权和补偿协议。

二十八、同意公司与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中房国际商城”项目中未进入上市公司的商业房产的回购权和补偿协议。

二十九、同意公司与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中房国际商城”项目中未进入上市公司的商业房产的回购权和补偿协议。

三十、同意公司与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中房国际商城”项目中未进入上市公司的商业房产的回购权和补偿协议。

三十一、同意公司与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中房国际商城”项目中未进入上市公司的商业房产的回购权和补偿协议。

三十二、同意公司与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中房国际商城”项目中未进入上市公司的商业房产的回购权和补偿协议。

三十三、同意公司与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中房国际商城”项目中未进入上市公司的商业房产的回购权和补偿协议。

三十四、同意公司与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中房国际商城”项目中未进入上市公司的商业房产的回购权和补偿协议。

三十五、同意公司与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中房国际商城”项目中未进入上市公司的商业房产的回购权和补偿协议。

三十六、同意公司与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中房国际商城”项目中未进入上市公司的商业房产的回购权和补偿协议。

三十七、同意公司与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中房国际商城”项目中未进入上市公司的商业房产的回购权和补偿协议。

三十八、同意公司与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中房国际商城”项目中未进入上市公司的商业房产的回购权和补偿协议。

三十九、同意公司与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中房国际商城”项目中未进入上市公司的商业房产的回购权和补偿协议。

四十、同意公司与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中房国际商城”项目中未进入上市公司的商业房产的回购权和补偿协议。

四十一、同意公司与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中房国际商城”项目中未进入上市公司的商业房产的回购权和补偿协议。

四十二、同意公司与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中房国际商城”项目中未进入上市公司的商业房产的回购权和补偿协议。

四十三、同意公司与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中房国际商城”项目中未进入上市公司的商业房产的回购权和补偿协议。

四十四、同意公司与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中房国际商城”项目中未进入上市公司的商业房产的回购权和补偿协议。

四十五、同意公司与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中房国际商城”项目中未进入上市公司的商业房产的回购权和补偿协议。

四十六、同意公司与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中房国际商城”项目中未进入上市公司的商业房产的回购权和补偿协议。

四十七、同意公司与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中房国际商城”项目中未进入上市公司的商业房产的回购权和补偿协议。

四十八、同意公司与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中房国际商城”项目中未进入上市公司的商业房产的回购权和补偿协议。

四十九、同意公司与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中房国际商城”项目中未进入上市公司的商业房产的回购权和补偿协议。

五十、同意公司与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中房国际商城”项目中未进入上市公司的商业房产的回购权和补偿协议。

五十一、同意公司与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中房国际商城”项目中未进入上市公司的商业房产的回购权和补偿协议。

五十二、同意公司与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中房国际商城”项目中未进入上市公司的商业房产的回购权和补偿协议。

五十三、同意公司与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中房国际商城”项目中未进入上市公司的商业房产的回购权和补偿协议。

五十四、同意公司与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中房国际商城”项目中未进入上市公司的商业房产的回购权和补偿协议。

五十五、同意公司与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中房国际商城”项目中未进入上市公司的商业房产的回购权和补偿协议。

五十六、同意公司与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中房国际商城”项目中未进入上市公司的商业房产的回购权和补偿协议。

五十七、同意公司与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中房国际商城”项目中未进入上市公司的商业房产的回购权和补偿协议。

五十八、同意公司与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中房国际商城”项目中未进入上市公司的商业房产的回购权和补偿协议。

五十九、同意公司与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中房国际商城”项目中未进入上市公司的商业房产的回购权和补偿协议。

六十、同意公司与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中房国际商城”项目中未进入上市公司的商业房产的回购权和补偿协议。

六十一、同意公司与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中房国际商城”项目中未进入上市公司的商业房产的回购权和补偿协议。

六十二、同意公司与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中房国际商城”项目中未进入上市公司的商业房产的回购权和补偿协议。</p